

图书馆自动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戏剧学院

乙 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馆员工作站	超星	CXGZ05A	60000.00	1	60000.00	
2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机	超星	CXJH06A	83000.00	1	83000.00	
3	安全门	超星	CXTD01A	15000.00	6	90000.00	
4	移动还书箱	超星	CXJH09E	6000.00	1	6000.00	
5	自动化管理系统 （超微新一代图书馆管理平台）	超星	V2.0	328000.00	1	328000.00	
合计						567000.00	

二、合同总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28350.00 元。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五年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并审核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

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在满足前述支付条件后，就合同总价的100%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元)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3.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使用部门）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主要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品牌、型号规格进行查验，并对安装调试后的基本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对全部货物的技术性能、功能模块、系统集成等进行全面检验。以最终验收结论作为本合同项下验收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

4.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外观、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清单为准，该清单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适用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要求随货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文件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开箱验收。

5. 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乙方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测试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该验收单的签署日期即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自该日起计算。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六、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1. 乙方需提供软件知识产权证书，满足国产化要求，数据须本地化存储，不得上传境外服务器；系统须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软件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及信创相关证明；配合甲方完成等保测评。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乙方在交货时应随产品同步提供完整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以及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 产品到货后，经甲方检验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技术参数等与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补足或修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产品仍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因产品不合格需要更换或整改的，更换或整改后的产品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之约定，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6.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质保期与承诺

1. 质保期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或整改的部件，该更换或整改部分的质保期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乙方承诺7*24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与报修渠道；甲方报修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在15分钟内接听或回拨；若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工程师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对于非故障类的运维支持请求，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若乙方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管理员及各级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需提供详细操作文档及图解。

5.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除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报告及各项技术指标的实测数据。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并到场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

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的，往返运输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若产品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及时更换或整改，并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该产品的质保期。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功能模块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拒绝更换、修复或更换、

修复后经甲方最终验收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培训、维护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主要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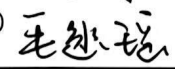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该方不得据此主张免责。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证明的，应先行以其他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补充提交。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由该方自行承担。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超过9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并作为见证方见证合同金额。

2. 甲方使用部门有权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甲方收货、验货人员：卫格格 电话：18064323414。

甲 方：西安戏剧学院	乙 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C座71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0643234147	电话：010-629622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61050176620009619910	账号：110060974018010060162
税号：12610000MB2969472H	税号：91110108700242692T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见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